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甲部：一般適用的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 |                                       |          |   |
|---------------------------------------|----------|---|
| <p><del>「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或「ICI」</del></p> | <p>指</p> | <p><del>如規則第 1008 條所述，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發出的指示，如適用，將其結算戶口內的指定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由一個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股份編號以作交收之用；</del></p>  |
| <p><del>「多櫃台合資格證券」</del></p>          | <p>指</p> | <p><del>根據規則第501條，發行人所發行相同類別的合資格證券並已獲批准及接納在聯交所以不同合資格貨幣及股份編號上市及進行買賣，而「多櫃台合資格證券」亦應據此相應地詮釋；</del></p>  |
| <p><del>「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del></p>      | <p>指</p> | <p><del>如規則第816A條所述，參與者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所發出的指示，將其於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如為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及交易通戶口(如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除外)內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由一個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股份編號；</del></p> |

## 第五章

### 合資格證券及合資格貨幣

#### 501. 結算公司酌情決定證券是否合資格

結算公司應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i)一隻證券（包括一切股票、股份、債務證券、中華通證券、境外證券、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認股權證、期權、基金單位、其他根據集體投資計劃所規定的股權，以及通常稱為證券的所有其他文據或協議，不論是否以書面證明）應否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應否被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包括作為多櫃台合資格證券），以及(ii)是否接納某一種或多於一種貨幣作為某一合資格證券的貨幣單位。在不影響上述規則下，當一隻證券被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應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的方式。

依據此規則結算公司可有權力，接納有關發行人就所發行屬於相同類別的合資格證券為有資格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多於一個合資格貨幣及被分配不同股份編號下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當結算公司行使其權力，此等以每一合資格貨幣而被分配一個股份編號的證券將被視為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根據一般規則，一隻合資格證券若在聯交所的多個櫃台以多種貨幣進行交易，將被視為多櫃台合資格證券。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或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港元交易櫃台的股份編號（若在一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沒有港元交易櫃台的情況下，則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其他交易櫃台的股份編號）會被用作主要股份編號，以在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有關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活動及持股量。結算公司應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其在不時訂定的情況、限制、條件或程序以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或轉換多櫃台合資格證券。

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適用於合資格證券的條文亦適用於多櫃台合資格證券。

## 第八章

### 存管及託管服務

#### 816A. ~~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轉換服務[已刪除]~~

~~結算公司可接納參與者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屬於相同類別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由一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股份編號轉換到另一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股份編號。~~

~~參與者如有意在其股份戶口內轉換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應按運作程序規則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轉換指示。~~

~~結算公司可就轉換服務收取費用，並可在運作程序規則內詳述該等情況、程序及其他條件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此外，結算公司可就任何多櫃台合資格證券隨時酌情決定拒絕提供或暫停或終止提供轉換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服務。~~

## 第十章

### 交收服務

#### 1008. ~~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已刪除]~~

~~結算公司可接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發出的一次性或常行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以便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處理不時由結算公司指定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交收。根據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於交收日就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屬於相同類別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提交的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香港結算會比較其結算戶口內不同股份代號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持股，若某一櫃台股份不足以履行其櫃台待交付責任，而另一櫃台有剩餘的持股，基於相關多櫃台合資格證券屬於同一類別之原則下，結算公司會將另一櫃台的剩餘持股自動轉換以補足該櫃台的股份不足。~~

~~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如有意在其結算戶口內自動轉換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應按運作程序規則在交收日的規定時間內，向結算公司發出即日雙櫃台交收轉換指示。~~

## 第三十三章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3303. 每日淨額交收

責務變更後，結算公司與每一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之間根據市場合約於同一交收日期交付同一隻合資格證券（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指就同一名特別參與者而言；如屬多櫃台合資格證券，則兼指就同一合資格交易貨幣而言）的責任隨即互相抵銷，而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就同一特別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或結算公司在該隻合資格證券的淨交付責任須按一般規則履行。為免產生疑問，在發生有關結算機構參與者的失責事件前，其就個別特別參與者的權利及責任不得與其就另一名特別參與者的權利及責任抵銷。

#### 3304. 跨日淨額交收

就其根據市場合約須履行的合資格證券交付責任而言，結算公司如於到期日無足夠的合資格證券以進行交收，則可將此等責任結轉至其後的交收日。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按市場合約而於某個交收日交付合資格證券（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指就同一名特別參與者而言；如屬多櫃台合資格證券，則兼指就同一合資格交易貨幣而言）的責任，將與結算公司就同一隻證券及（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同一特別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對參與者任何尚未履行的合資格證券交付責任抵銷（或附加於參與者對結算公司任何尚未履行的此等合資格證券交付責任，視乎情形而定），反之亦然。

#### 3304A. 多櫃台合資格證券適用的同股淨額結算

在每個交收日適用的跨日淨額交收之後，並在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結算公司會就多櫃台合資格證券設置「同股淨額結算」結算程序。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之間根據市場合約就一隻多櫃台合資格證券其中一個交易櫃台，而於某個交收日交付合資格證券（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指就同一名特別參與者而言）的責任，將與結算公司就同一隻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於另一交易櫃台的市場合約對參與者任何尚未履行的合資格證券交付責任抵銷，反之亦然。

**3306. 在中央結算系統交付時每日進行款項淨額交收**

根據市場合約於每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付合資格證券時，每一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與結算公司之間因此而將支付的款項須按運作程序規則確定（根據下文規則第3306節所述的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相關程序），並須互相抵銷，從而算出參與者於每個交收日應付予或應收自結算公司的每日款項淨額。

此等每日款項淨額的交收將由結算公司安排，結算公司將於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銀行戶口進行記除或記存，並於同一交收日相應地從其本身的銀行戶口進行悉數記存或記除。

當涉及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時，不同合資格貨幣的款項交收數額將不會互相抵銷。為了管理因應多櫃台合資格證券涉及同股淨額結算（根據一般規則第3304A節所述）相關的款項交收數額的風險，如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除非結算機構參與者是中華通結算所）有任何直接記除指示被指定銀行拒絕，則其相應的直接記存指示將根據運作程序規則被拒絕，除非結算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另有決定。

## 第三十五章

### 延誤交付證券—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501. 中華通證券以外的合資格證券的失責罰款、借股及補購**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除中華通證券的合資格證券外，如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未能或於 T+3 日前認為其可能未能按照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準時於該合資格證券到期交收日（即 T+2）最後多批交收處理程序之前交付合資格證券，則在不影響其根據一般規則應可享有其他權利的情形下，結算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

- (i) 向失責的參與者收取罰款，款額及繳款時間由結算公司指定；及  
／或
- (ii) 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條款、條件與費用代參與者借取合資格證券（以所需數量為限），而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不時提出的要求向

結算公司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及／或按結算公司規定的形式提供抵押品（有關抵押品將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並將構成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履行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的抵押），參與者並須就結算公司所進行的借股及有關事宜向結算公司保證賠償一切有關成本、收費、開支、法律責任、損失及損害；及／或

- (iii) 代參與者於 T+3 日（或在 T+3 日不可行時於隨後的時間進行）於聯交所或其以外進行補購，購買合資格證券（以所需數量為限）；及／或
- (iv) 准許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出不得撤回的補購要求，代其補購所要求數額的合資格證券，而有關的補購須按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避免產生疑慮，在正常情況下，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補購將在港元交易櫃台進行。結算公司保留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於其他交易櫃台進行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補購。

## 第三十六章

### 風險管理措施—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3610. 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風險管理措施**

在不影響規則第 36 章所述結算公司的權利的情況下，及除非結算公司另表同意或運作程序規則另作規定，在計算從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收取與多櫃台合資格證券交易相關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時，結算公司有全權參考同一多櫃台合資格證券的未交收股份數額，並以跨貨幣抵銷為基礎進行計算。